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09,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09,4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9019 900 其他 农业服务	第二轮土地延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服务	1.00 (项)	1,809,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第二轮土地延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服务	1.00 (项)	1,809,4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二轮土地延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工作内容</p> <p>1、动员培训：对乡镇（街道）、村（社）开展二轮延包培训（至少包含：技术方法、工作流程），并对后续全流程进行技术指导、培训。</p> <p>2、数据收集分析：收集基础数据（包括农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林业等部门数据），对基础数据进行空间、权属分析，为延包方案编制、延包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利用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信息化基础准备工作（包括镇村系统账号申请、操作权限开通）。</p> <p>3、成立机构：收集行政区划调整数据，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完成发包方变更、合并等操作；指导、协助乡、镇、村使用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发包方确认审核；协助、指导乡、镇、村上传机构成立资料。</p>

4、摸底核实：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形成摸底基础资料，指导并协助村（社）工作人员开展延包摸底核实工作，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的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登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及证书到户、承包地申请补登及信息纠错变更等情况，因开荒地、机动地、农户退回承包地、高标准农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及征地、增减挂钩复垦等新增土地管理及发包情况，存在的承包地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外嫁女及离异妇女土地承包情况，农户延包意愿等。对摸底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反馈村（社）进行整改，指导、协助村（社）形成摸底成果表并使用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摸底成果数据。根据摸底成果进行摸底数据处理，至少包含形成摸底数据库和相关统计报表。

5、制定方案：根据摸底成果，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协助、指导村（社）拟定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德格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德格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协助、指导村（社）将通过的延包方案上传至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

6、开展调查

(1) 依据延包方案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工作，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部分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按照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两级要求处理测绘数据，结合摸底数据、测绘调查数据、延包方案，依据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两级质量检查要求处理形成调查成果，协助村（社）使用系统录入调查成果数据。

(2) 地块调查：承包地形状或面积发生变化的，开展地块调查，填写完善调查成果表，形成地块图斑数据；

(3) 应确未确（先确后延）：先开展承包地确权调查，形成承包地确权成果，再进行延包。

7、审核公示：规范制作并打印前期调查结果公示图和表册等资料，经村组干部审核后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对公示过程中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配合村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修正完善公示信息，并再次进行公示。

8、签订合同（含电子签章服务）：依托四川省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延包试点工作模块。将审核公示后的数据，对照系统数据情况，开展数据对照关联工作，制作生成成果表，并上传系统，挂接地块示意图，获取序列号，生成延包合同数据，触发合同网签。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支持。收集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印章照片（可选）、授权委托书（可选），注册及申请村级电子签章，提供签章日常使用管理服务，解决网签过程中各种技术问题。

9、数据融合：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技术要求，对全县范围内各乡镇、村（社）农户承包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的地块进行拓扑处理(如有要求脱密交汇，包括脱密数据交汇至农业农村部)，确保接边后地块矢量数据无重叠，形成二轮延包成果数据库，提交至农业农村部，并共享给德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10、资料归档：档案归档按照《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开展，整理和扫描土

地延包档案资料，按“双套制”标准移交进馆。（注：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1、成果清单：（1）发包方核实表、承包方与承包地块摸底核实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2）集体未承包到户摸底核实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3）公示图、调查信息公示表（纸质版一份）；（4）归户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5）地块示意图（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6）村级延包方案、会议、公示资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7）承包合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8）延包数据库（电子版一份）；（9）延包档案资料（一户一档）；（10）其它与延包相关资料。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规定及成果要求完成。

（二）服务要求

1、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内容；

2、供应商须提供后续服务技术支持，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且安排专人处理应急事宜；

3、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监督管理延包试点工作各环节，严格履行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未公开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三）工作依据

1、延包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9〕34号）；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8）《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9）《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实施方案》（川农领办〔2025〕17号）；

（1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的通知》（农办政改〔2025〕6号）；

（11）《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

1 ★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及服务要求

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注：以上法律政策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延包技术规范、标准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注：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到一定数量的地块修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等部、省两级相关规范。

4.主要精度指标

- (1) 比例尺：1: 2000。
- (2) 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表1的规定。

表1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 2000	±1.20	±1.6

- (3) 面积计算：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5%以内。
- (4) 界址点测量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 (5) 界线来源区县级行政域界线采用全国陆地行政域勘界成果确定的界限。镇、村(组)级行政界线，采用最新确定的界线。县、镇、村、组级行政界线未予明确或存在纠纷的，应予以标注。

(注：以上测绘技术指标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p>(一)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 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p> <p>(三) 采购人享有著作权, 项目成果和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 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p> <p>(四) 如成交,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如放弃成交,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五)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所有不确定因素, 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2		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能力	<p>(一) 技术方案, 包含: 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②重、难点分析与建议; ③调查服务方案; ④合同网签服务方案; ⑤数据融合服务方案; ⑥与不动产衔接服务方案; 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方案; ⑧成果提交方案。</p> <p>(二) 实施方案, 包含: ①项目管理方案; ②进度保障方案; ③质量保障方案; ④保密方案; ⑤后续服务方案。</p> <p>(三) 综合实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证书。</p> <p>(四)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作。
2	★	服务地点	德格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验收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或参照采购合同执行。 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 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5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经采购人核实，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到50%以上，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p> <p>3、经采购人核实，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到80%以上，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4、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变更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2.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响应即可，格式自拟。3.格式“报价表”中的“服务范围”可填写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或据实填写。